附件一

**各职能部门检查分组及检查内容**

1. **第一检查组组长：朱锡芳**

牵头部门：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/基建处

协同部门：学生工作处、图书馆/档案馆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资产管理处、网络教育技术中心、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

检查重点：

（1）消防安全：防火门、应急灯、安全出口指示灯、消防自动控制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，安全标志是否齐全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或占用；电气柜/盒内的保护开关是否有漏电、过载、过电流保护等功能，电气线路及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，燃气管道及燃气灶台安全维护是否落实等。

（2）危化品废弃物处理：环境保护、废弃物处置措施是否按规定落实。

（3）食品安全：是否建立就餐、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，是否定期洗涤、清洁消毒，食品采购追溯体系及食堂食品留样、检测是否到位，餐余垃圾是否及时清理和收集。

（4）疫情及传染病防控：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制度落实情况，离常出省是否履行审批手续及建立台账，疫苗接种是否达到要求。托管从业人员是否建立健康档案。

（5）校内建筑：装修与改建工程是否按规范施工，施工前后有无建立消防审核验收。

**2.第二检查组组长：周全法 张兵**

牵头部门：教务处、科研处

协同部门：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、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/基建处

检查重点：

（1）危险化学品：危险源的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转移、处置等环节是否做到全过程监管，是否规范建立档案和使用台账。

（2）实验实训室：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及个人防护是否严格落实。

（3）实验设施设备：压力容器、气瓶和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，用电设备是否有漏电、过载、过电流保护等功能。

（4）消防设施设备：防火门、应急灯、安全出口指示灯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，安全标志是否齐全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或占用；电气柜/盒内的保护开关是否有漏电、过载、过电流保护等功能。

**3.第三检查组组长：王传金 汪群**

牵头部门：学生工作处

协同部门：国际交流合作处/国际交流学院、后勤管理处/基建处、保卫处

检查重点：

（1）防火门、应急灯、安全出口指示灯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，安全标志是否齐全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或占用；电气柜/盒内的保护开关是否有漏电、过载、过电流保护等功能。

（2）宿舍内的饮水机、空调安全使用情况；有无使用明火、违规电器或私拉乱接电线；宿舍内无人时有无切断电源；有无私藏易燃易爆或管制物品等。

（3）各公寓楼宇是否建立各类台账并定期登记开展防火检查、安全巡查。

（4）公寓楼宇外墙装饰物、墙面瓷砖、室内顶棚、楼梯、扶手等有无松动、脱落、破损等安全隐患。

（5）学生公寓区环境卫生、宿舍内务情况，学生思想、心理、学习和生活情况及其他安全隐患情况。